

物产中大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;(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,宋宏炯总经理提名,聘任王奇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(简历附后)。

2、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。(同意票12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)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:

(1) 战略委员会:王挺革、宋宏炯、张波、许强、徐方根、鄢超、张作学、林瑞进、高秉学,王挺革为主任;

(2) 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:张波、徐方根、鄢超、王露宁、高秉学、阮丹玺、陈海滨、王奇颖、彭磊、程佳、邬静乐、胡立松。张波为主任。

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7日

附件：

王奇颖女士简历

王奇颖，女，1971年11月出生，1992年8月参加工作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，杭州国际假日酒店财务副总监，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。2017年11月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，2018年2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，2018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